

學美 美學

109 年度教育部「學美・美學 - 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 合作學校徵選辦法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070152827 號函核定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 年）」項下方案 4-1 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，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；透過導入設計思考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，落實美感教育從校園生活開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設計研究院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程

本計畫所有改造案定於本（109）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。

伍、計畫執行步驟

- 一、 **徵選合作學校**：欲申請本案之學校請於指定網頁上填寫計畫書，由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設研院）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- 二、 **徵選設計團隊**：設計團隊就設研院公告之各合作學校的改造標的物進行設計提案，由評審團進行評選；合作學校須派 1 位代表參與評選。
- 三、 **修正設計提案**：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據評審委員會意見修改設計提案，經評審、校方確認後，進行簽約及施作。
- 四、 **校園改造**：依據合約所載之設計圖稿進場施作，完工後由設研院與合作學校共同驗收。
- 五、 **成果發表**：施作過程及成果將製作成紀錄影片、資訊懶人包，並辦理分享會及展覽，以為推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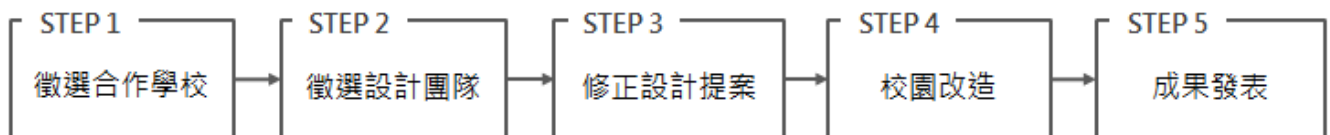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「學美・美學」計畫執行步驟

陸、合作學校徵選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，及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
（108 年「學美・美學 - 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之合作學校不得申請本年度計畫）

二、申請類別：

- （一）、**教室**：以設計打造智慧且多元，並以學習者為主體的美感學習空間。
- （二）、**指標系統**：就校園指標之導引功能、環境相容性、美感、裝置位置等面向進行改善，打造安全、方便且整齊美觀的校園環境。
- （三）、**其他類**（如川堂、中廊、司令台、學生餐廳...等）：針對歷史悠久的校園環境進行診斷，以「減法設計」思維提出改善策略，透過移除或翻新等方式再造校園環境，使其具美感。

重要事項說明：

1. 改造標的物使用者應為學生，如以教師、家長會等為主要使用者之標的物，則非本案改造範圍。
2. 以改造校園既有項目為主，新建物、公共藝術不在本案改造範圍內。

一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8 日 (三) 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至以下網頁依步驟及內容完成計畫書填寫。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is.gd/AomuNi>。

三、徵選說明會：臺北場 109 年 3 月 25 日 (三)、臺南場 109 年 3 月 27 日 (五)，

報名期限至 3 月 23 日 (一) 17:00 前，額滿為止，詳情請見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is.gd/luZQ9e>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、初審：採線上審查。通過資格審查之學校，由評審團針對申請學校所提交之計畫書進行書審 (暫定 109 年 4 月 30 日前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公告初審結果)。

(二)、複審：通過初審之學校，須於指定時間參加複審會議並進行計畫簡報；未出席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、決審：通過複審之學校，由評審團至學校進行實地考察，確認各校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後，核定學校合作資格及補助金額。

(四)、本案通過決審之合作學校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25 萬元 (含稅)，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團裁定，且本計畫保有對各案補助經費做增、減之權利。



圖 2 徵選流程

柒、審查標準

序號	項目	比重
1.	申請動機及目標	30%
2.	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(請以設計思考方式進行)	30%
3.	標的物改造前之環境整理計畫 (請以減法原則整理標的物相關環境)	20%
4.	專案人員組成架構	20%

捌、計畫書內容 (請至申請網頁填寫 <https://is.gd/AomuNi>)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學校名稱 (請填寫完整校名)			
學校地址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區域： ☐ 北部 ☐ 中部 ☐ 南部 ☐ 東部及外島 地址：		
學校自籌款 (若無請填寫 \$ 0)			
全校學生人數		學校佔地面積	
申請改造項目	☐ 教 室 ☐ 指標系統 ☐ 其 他 (請填寫) _____		
專案聯絡人 姓名 / 職稱		電話	
		手機	
		E-mail	

二、學校特色：

(一)、請說明學校「教學特色」或「課程發展重點」。

(二)、請說明學校環境、歷史特色。

三、申請動機及改造需求：

請詳述所欲解決之校園環境問題，並就功能及美感層面說明對改造後的期待。

四、改造標的物說明：

(一)、請詳細說明標的物目前位置、數量、使用對象、使用情境及使用頻率。

(二)、請上傳改造標的物及周圍環境照片各 5 張 (共 10 張) 並填寫圖說。

(三)、校方是否有指定施工時間 (如僅能於暑假施工，或指定之開工或完工時間)。

五、標的物改造前之環境整理計畫：

請就整體環境做規劃，以減法為原則，進行周圍環境之整理與清潔，包含盤點、拆除陳年老舊物件或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。

六、專案人員組成架構：

除基本架構外，請特別說明負責項目五之處室及人員。

玖、聯絡資訊

電話：(02) 2745-8199 分機 381 (程先生)、352 (張小姐)。

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。



109 年度「學美・美學 - 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合作意向書

本校 _____ (請填寫完整校名)

申請「109 年學美・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同意條款如下：

1.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設研院）執行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、改造方式、施作期程...等，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，本校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、或相關功能與應用。若有調整之需求，須為設研院、評選委員會、執行之設計公司、本校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。另，各校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，以設研院及各案指導委員為主。
2. 本校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學校進行勘查。
3. 本校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

民國 109 年 月 日